



## 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永发改投资〔2020〕14号关于《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财政安排及建设单位自筹。现对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面向国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招标人为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攀公司”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选址于楚雄州永仁县城东部永攀物流港核心区内，位于永攀物流港核心区中部及北部地块，西距县城约3千米，距G5京昆高速永仁收费站约1千米，东部紧邻永仁火车站。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建设规模：根据《永攀物流港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攀物流港核心区规划控制总用地面积为363.28公顷（合计5449.2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54.54公顷（合计3818.1亩）。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为永攀物流港核心区先期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9.985公顷（合计449.78亩），其中产业净用地面积19.234公顷（合计288.51亩），配套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及公园水体面积10.751公顷（合计161.27亩）。拟建项目拟开发建筑总面积197298.93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库建筑面积15735.29平方米，普通仓库建筑面积77360.84平方米（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库房），加工生产厂房及车间建筑面积39562.19平方米，产品展销建筑面积28422平方米，信息中心及电商交易建筑面积28142.06平方米，园区综合服务建筑（管理用房、后勤用房、设备用房等）面积8076.55平方米。

2.3.2 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挡墙）、园区农特产品加工厂房、冷链仓库、普通仓库、产品展销、综合服务等建筑及道路硬地、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绿化、停车场、环卫、消防、

安防、室外照明、充电桩、智慧园区系统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 2.4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2.4.1 项目总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101481.69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79933.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5.44 万元，土地费用（含三线迁改费用）5898.21 万元，预备费 8484.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50 万元。项目建设综合投资强度 225.63 万元/亩。

2.4.2 资金筹措计划：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101481.69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由以下部分构成：政府发行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2%；财政安排及建设单位自筹 6148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58%。

2.5 招标范围：负责项目 EPC(设计、采购、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协助项目融资、推荐引入项目运营单位。

EPC 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5.1 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等工作，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如消防等），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5.2 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建设期限：2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2) 施工：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规定的资质要求，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和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具有高级职称，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 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

  
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 3.2.5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3.2.5.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专业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拟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提供专业类别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 3.2.5.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若查询不到视为无效，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还需符合相关要求。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提供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不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3.4 业绩要求：

3.4.1. 设计业绩要求：2018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总投资金额不少于4亿元或设计费不低于4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包含EPC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2. 施工业绩要求，2018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和在建项目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无法充分体现项目规模、项目人员及工作内容等情况的，可附业主证明材料或政府部门审批文件佐证。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5.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5.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

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匹配职责分工并明确承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2) 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一方；(3) 当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属于同一类别（专业），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承担相同工作内容时，联合体资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确定；(4) 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为无效。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5日08时00分至2023年5月31日18时0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5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公开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环城西路 33 号

联 系 人: 胡老师

电 话: 19188569961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11 楼

联 系 人: 曹工 (13888182723)、李工 (18669087672)

电 话: 0871-65749575

行政监督单位: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 0878-6711857

2023 年 1 月 23 日